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刘少明先生、彭绍东先生、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王俊峰先生、何重心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刘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彭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何重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广忠先生、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曹广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韦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馥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广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 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经有权提名人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李志粉女士、杨光勇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志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杨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8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经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科瑞技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科瑞技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海证券对科瑞技术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9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谭慧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谭慧姬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科瑞有限(系公司前身“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物流部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慧姬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2.0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70,737股股票。除上述关系外,谭慧姬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慧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刘少明先生、彭绍东先生、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王俊峰先生、何重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广忠先生、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馥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广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简历

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1961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在精密元器件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工程、制造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Matshushita Denshi (S) Pte Ltd、Applied Magnetics Singapore、Conner Peripherals Singapore、开发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7月至今,任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系公司前身“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科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通过持有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71.4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2,576,088股股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绍东先生简历

彭绍东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国市场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丰富营销经验。曾任职于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INNOREV INDUSTRIAL CO., LIMITED、深圳市绿汇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国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科瑞有限(系公司前身“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绍东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7,753,912股股票。彭绍东先生在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绍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少明先生简历

刘少明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高等工业学院工业机器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和设备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天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系公司前身“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少明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76.5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8,119,091股股票。刘少明先生在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简历

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高中学历。曾任职于KAI SIONG TIMBER MERCHANT CO.、TECK HIN TIMBER MERCHANT;现任SONG MENG INDUSTRIES PTE. LTD.董事总经理、S. L. ASIA CORPORATION SDN BERHAD董事长、SMI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ASIA CONSORTIUM PTE. LTD.董事长、总经理、大理帝龙矿泉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冰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TECK HIN HUNG TRADING PTE. LTD. 董事长、KHOON LOON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长、星海泰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星联钢商贸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SMI AGRO-TECH PTE. LTD.董事、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ASEARA PTE LTD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通过持有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 1.8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142,665股股票。LIM CHIN LOON(林振伦)在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俊峰先生简历

王俊峰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在智能制造及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近10年的产业背景,并且在成长期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投资经验。历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迪科(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惟龙德庆将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2,510股股票。王俊峰先生为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何重心女士简历

何重心女士,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对企业会计理论和实践具有37年的丰富经验。1974年1月至1993年5月,任江西矿山机械厂会计;1993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科瑞有限(系公司前身“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重心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1.0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85,406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重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曹广忠先生简历

曹广忠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副教授、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控制工程领域科技研究组博士后研究员;现任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自动化科学系教授。

曹广忠先生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广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韦佩先生简历

韦佩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韦佩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韦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郑馥丽女士简历

郑馥丽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总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馥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馥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9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11,829.54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合计		65,537.99	56,577.53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6日
公司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011710A
经营范围	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瑞技术持有100%股权

中山科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7,135.25	9,800.69	-121.50

注: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山科瑞是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